

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0 日台社(五)字第 91083621 號訂定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台社(五)字第 093001834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台社(四)字第 0930176014B 號修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台社(四)字第 0940043865B 號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台社(二)字第 0970046594B 號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台社(二)字第 0970143311B 號第六點、第八點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台社(四)字第 0990074925B 號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台社(四)字第 0990140759B 號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台社(四)字第 1010007377C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020023424C 號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學校師生文藝創作，期許實驗性與創新性之題材及技法，培養文藝創作風氣，提升文化生活素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及中華文化總會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。

三、參選資格：

- (一) 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- (二) 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四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 教師組：

1. 戲劇劇本：

- (1) 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以原創為限，並以適合舞台演出為基準。
- (2) 傳統戲劇劇本應注意句子之合轍押韻、角色身分及曲白分明，並於創作理念中註明其題材來源為改編或自創。
- (3) 應附場景及人物說明。
- (4) 應附三百字以內劇情大綱。
- (5) 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七十分鐘至九十分鐘為宜。
- (6) 第一小目及第二小目採隔年次輪替徵賽。

2. 短篇小說：一萬字以內為宜。

3. 散文：五千字以內為宜。

4. 詩詞：

- (1) 新詩：一首或若干首，合計總行數以不超過六十行為宜。
- (2) 古典詩詞：以詩集型態結集，並署明總詩集名稱。每人應繳交三十首，得為絕句、律詩、古體詩、詞或曲（小令、散套）等體裁。其中絕句、律詩、古體詩等體裁合計不得少於二十首。各體裁應符合格律要求，詞、曲應附詞牌、曲譜體式。
- (3) 前二小目採隔年次輪替徵賽。

5. 童話：五千字至六千字為宜。

(二) 學生組：

1. 戲劇劇本：

(1) 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以原創為限，並以適合舞台演出為標準。

(2) 傳統戲劇劇本應注意句子之合轍押韻、角色身分及曲白分明，並於創作理念中註明其題材來源為改編或自創。

(3) 應附場景及人物說明。

(4) 應附三百字以內劇情大綱。

(5) 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四十分鐘至六十分鐘為宜。

(6) 第一小目及第二小目採隔年次輪替徵賽。

2. 短篇小說：一萬字以內為宜。

3. 散文：五千字以內為宜。

4. 詩詞：

(1) 新詩：一首或若干首，合計總行數以不超過六十行為宜。

(2) 古典詩詞：以詩集型態結集，並署明總詩集名稱。應繳交十五首，得為絕句、律詩、古體詩、詞或曲（小令、散套）等體裁。其中絕句、律詩、古體詩等體裁合計不得少於十首。各體裁應符合格律要求，詞、曲應附詞牌、曲譜體式。

(3) 前二小目採隔年次輪替徵賽。

五、獎勵：

(一) 各組各項目錄取特優一人、優選二人、佳作三人。

1. 教師組戲劇劇本，特優每人獎金新臺幣十二萬元、優選每人獎金新臺幣八萬元、佳作每人獎金新臺幣六萬元；短篇小說，特優每人獎金新臺幣九萬元、優選每人獎金新臺幣七萬元、佳作每人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；散文、詩詞、童話，特優每人獎金新臺幣八萬元、優選每人獎金新臺幣六萬元、佳作每人獎金新臺幣四萬元。

2. 學生組戲劇劇本，特優每人獎金新臺幣七萬元、優選每人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佳作每人獎金新臺幣三萬元；短篇小說，特優每人獎金新臺幣六萬元、優選每人獎金新臺幣四萬元、佳作每人獎金新臺幣二萬元；散文、詩詞，特優每人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優選每人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佳作每人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
3. 前二目錄取者，並致贈獎狀或獎牌。

(二) 前款錄取名額得一部或全部從缺。各組各項目之特優、優選從缺或不足額時，得視作品水準增加錄取佳作若干人。

六、參選辦法：

(一) 受理期間：由主辦單位於每年三月前公告受理期間。

(二) 報名及投稿：

1. 參選者應先於主辦單位徵選網站線上報名，報名網站由主辦單位建置後公告之。
2. 線上報名完成後，於截止時間前，將作品及作者資料表等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主辦單位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教育部文藝創作獎」字樣及參加項目；未註明或以普通郵件寄送者，參選者應自負遺失責任。
3. 經主辦單位公告得採線上投稿者，其方式依網站公告之規定辦理。

(三) 參選限制：

1. 限以中文寫作。
2. 每一參選者就同一徵選項目僅得參加一件，且為個人獨立創作。
3. 獲本獎特優者，次屆不得參加同一項目。
4. 參選作品應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，且已獲其他單位之其他獎項者，不得重複參選，違反者，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5. 有抄襲、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者，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參選資格；其已錄取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已發給之獎金、獎狀或獎牌，並應交回主辦單位或由該單位追繳。

(四) 著作權授權規定：為擴大藝術教育推廣功效，得獎作品之作者，應依主辦單位所定授權同意書格式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永久利用獲獎作品。

(五) 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稿件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、符號、圖像或文字。
2. 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。
3. 未附參選資格證明文件、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或違反第三款參選限制者，應不予受理。資料不齊或其他不符本要點規定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4. 繳交之資料，概不退還，參選者應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
七、評 審：

(一) 評審作業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決審。初審由主辦單位作資格審查，複審及決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、作家、評論人等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工作。評審委員名單於評審結果公告後始得解密。

(二) 各組各項之特優、優選從缺或不足額時，得視作品水準增加錄取佳作若干人。

八、輔導推廣：

(一) 獲獎作品，由主辦單位置放於本獎網站普及推廣。

(二) 獲獎作品中，各組戲劇劇本得由主辦單位安排演出，並得推薦供各相關團體使用；各組文學類得推薦至有關報社或雜誌社發表。

九、頒獎事項：

得獎人名單由主辦單位發布並刊登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及刊物，並另函通知得獎人參加頒獎典禮。